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受疫情影响，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二、会议以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、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机制，充分发挥其职能，拟对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：

马文举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补选谢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莉女士、张小燕女士、谢军先生3名董事组成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宋莉女士担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